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NTEGRATED DISTRIBUTION SERVICES GROUP LIMITED

### 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7)

#### 關連交易

#### 行使期權收購物業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之公佈及致股東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之相關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佰強收購三項物業之認沽及認購期權。

董事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向佰強發出通知，行使認購期權要求佰強根據有關物業期權協議按購買價向其出售目標物業，購買價將為有關估值價或期權日期市價（詳情參照下文），且無論如何不會超過分別港幣14,885,000元及港幣38,961,000元。

向買方授出以要求佰強根據有關物業期權協議按最高購買價港幣8,385,000元向其出售餘下物業之認購期權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到期。買方已決定不會行使有關認購期權。

佰強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環球製藥一名董事擁有。環球製藥為本公司擁有95%權益之附屬公司，故佰強屬於關連人士。由於參考目標物業及失效期權物業之最高購買價總額計算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2.5%，故行使認購期權收購目標物業及不行使認購期權收購失效期權物業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僅供識別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之公佈及致股東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之相關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佰強有限公司（「佰強」）收購三項物業之認沽及認購期權。

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行使認購期權收購目標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向佰強發出通知（「期權通知」），行使認購期權要求佰強向其出售位於香港英皇道1065號東達中心7樓03室及8樓01至03室之物業（「目標物業」，即通函所界定第2項期權物業及第3項期權物業）。

誠如通函所披露，根據有關物業期權協議，目標物業之購買價將按以下方式釐定：

- (i) 倘(1)由買方及佰強共同委聘之獨立測量師及估值師評估目標物業於視作向佰強發出期權通知當日之公開市值（「期權日期市價」）與(2)有關估值價港幣11,450,000元及港幣29,970,000元（「有關估值價」）兩者間之差距（「差距」）相等或低於有關估值價之3%，購買價將為有關估值價；及
- (ii) 倘差距高於有關估值價之3%，購買價將為期權日期市價，惟以有關估值價之130%為上限，即分別為港幣14,885,000元及港幣38,961,000元。

根據向土地註冊處進行查冊，目標物業由佰強先後於一九九六年及一九九九年分別以購買價港幣7,224,960元及港幣15,971,400元購入。

各項目標物業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分別約為港幣12,000,000元及港幣31,000,000元。一名獨立測量師兼估值師對各項目標物業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所評估之市值分別為港幣8,800,000元及港幣22,000,000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項目標物業應佔之租金收入分別為港幣420,516元及港幣1,100,604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項目標物業應佔之租金收入則分別為港幣465,189元及港幣1,192,863元。

各項目標物業之購買價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於發出期權通知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簽訂初步買賣協議時支付初步訂金港幣10,000元作為部分購買價；

(ii) 於簽訂正式買賣協議日期或之前進一步支付相當於購買價10%減初步訂金之訂金作為部分購買價；及

(iii) 於完成時支付購買價之餘額。

買方有待（其中包括）佰強向買方給予及展示目標物業之妥善及可轉售業權後，始須履行購買目標物業之責任。

預期收購目標物業將於共同委聘之測量師及估值師就期權日期市價作出書面決定日期後兩個月內，或買方與佰強雙方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目標物業之購買價將以本集團內部現金儲備及銀行借款撥付。

### 不行使認購期權收購失效期權物業

向買方授出以要求佰強根據有關物業期權協議按最高購買價港幣8,385,000元向其出售位於香港英皇道1065號東達中心2樓02室之物業（「失效期權物業」，即通函所界定第1項期權物業）之認購期權，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到期。買方已決定不會行使有關認購期權。

### 進行該等交易之原因

目標物業現由佰強租予環球製藥有限公司（「環球製藥」），而攸關環球製藥業務之GMP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認證生產及實驗室設施乃設於目標物業內。失效期權物業現時亦由佰強租予環球製藥用作後勤辦公室，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第三季度合併後勤辦公室業務後遷出。

誠如通函所披露，買方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收購環球製藥已發行股本之91%權益。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及八月，買方再向多名獨立第三方收購環球製藥已發行股本之4%權益。環球製藥現由買方及佰強分別擁有95%及5%。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佰強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環球製藥一名董事擁有。環球製藥為本公司擁有95%權益之附屬公司，故佰強屬於關連人士。由於參考目標物業及失效期權物業之最高購買價總額計算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2.5%，故行使認購期權收購目標物業及不行使認購

期權收購失效期權物業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一般資料

本集團為一家服務範圍遍佈亞洲、英國及美國之綜合分銷服務供應商，經營範圍包括物流、營銷及製造業務。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袁映葵

香港，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有德先生及彭焜耀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馮國經博士、馮國綸博士、*Jeremy Paul Egerton HOBBS*先生、劉不凡先生及*Rajesh Vardichand RANAVA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John Estmond STRICKLAND*先生、傅育寧博士、李效良教授及董立均先生。